附件二

补助条件

一、小微企业补助条件

（一）小微企业的界定。小微企业，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》（GS46—2018）的企业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。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**1.特定行业。**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；

（2）今年1-5月用电量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3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**2.特别困难。**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；

（2）今年1-5月用电量同比减少20%以上的；

（3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。

**3.特殊价值。**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、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和“品字标”企业以及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2）今年1-5月用电量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3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**4.特别贡献。**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比2019年年底数量增加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补助条件

（一）个体工商户的界定。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依法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或个人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。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**1.特定行业。**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，今年1-4月有纳税申报记录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**2.特别困难。**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，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或双定户定额下调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。

**3.特殊价值。**被认定为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等传统文化的个体工商户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**4.特别贡献。**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，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比2019年年底数量增加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三、其他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不纳入补助范围。